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546,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9,433,309.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2017年3月1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84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北斗高精度终端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6,014.21	4,209.06	10,223.26	10,223.26
2	北斗位移监测系统技 术改造项目	2,673.25	1,665.93	4,339.18	4,339.18
3	精准农业北斗辅助系 统技术改造项目	5,222.13	3,256.71	8,478.85	8,478.8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85.92	2,538.98	6,624.90	6,624.9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 建项目	2,910.26	366.95	3,277.21	3,277.21
合计		20,905.77	12,037.63	32,943.40	32,943.40

为有效保障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对相关募投项目予以先期投入。

截至2017年5月18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金额
北斗高精度终端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8,532,502.53	8,532,502.5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80,666.70	6,980,666.7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新建项目	1,190,257.98	1,190,257.98
合计	16,703,427.21	16,703,427.21

上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34号《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作出了安排。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703,427.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5月18日的全部自有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审议情况和相关意见

1、立信会计师出具鉴证意见

2017年6月1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34号《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5月18日，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使用人民币16,703,427.21元的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

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703,427.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5月18日的全部自有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6月1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703,427.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5月18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同时监事会就该项议案出具了专项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2017年6月18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703,427.2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5月18日的全部自有资金，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该等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703,427.2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5月18日的全部自有资金。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监事会会议材

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16,703,427.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意见》；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 6、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34号《关于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8日